

【111.11.14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

111.09.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5 第 3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14 發布修正第 1~7 點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法律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，並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院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本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支領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（下稱本加給）。

本加給給與期間至多三年，加給期滿者，得依前項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審議後再次核給。

獲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、本校特聘加給、本校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，自一〇九學年度起不得同時支領本加給。

三、本院設教研人員彈性加給專案小組（下稱專案小組），置委員五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特聘教授擔任之，如委員人數不足，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擔任之。

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院專案小組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本院專案小組應綜合考量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績效，並得參酌下列相關事蹟及對應之參考分數：

（一）學術績效：

1、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，下稱國科會）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八

分。

- 2、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，每次六分。
- 3、獲國科會（含原科技部）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每次三分。
- 4、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，每次三分。
- 5、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，每本八分。
- 6、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，每本八分。
- 7、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，每本五分。
- 8、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，每本三分。
- 9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，每篇二分。
- 10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，每篇一分。
- 11、獲本校學術專章者，每篇零點五分。
- 12、著作刊登於 TSSCI、SSCI 期刊者，每篇一分。
- 13、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，每次一分。
- 14、對學術、立法、司法裁判之影響著有實績者，至多五分。

（二）教學績效：

- 1、獲教育部師鐸獎者，每次十分。
- 2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，每次十分。
- 3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二分。
- 4、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一分。

（三）服務績效：

- 1、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獎者，每次十分。
- 2、獲本校傑出導師（原優良導師）者，每次四分。
- 3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二分。
- 4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四分。
- 5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二分。
- 6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四分。
- 7、曾於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年一分。
- 8、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一分。
- 9、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，至多四分。

本院教師自受聘為本校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日起六年內，未獲升等，或教師評鑑未獲

通過者，當年度不得申請本加給。

五、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，厚植學術能量，博士畢業二十年內，且於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術及學術研究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，得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。

前項給與期間至多三年。且支給額度不得超過教授級標準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完整修正履歷）

99.09.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9.09.14 第 2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8.18 第 28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1.1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.03.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 點至第 7 點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 至第 2 點、第 4 至 5 點
107.05.15 第 2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名稱、第 1 點至第 7 點
109.06.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點
109.06.23 第 307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點